

計算家庭總收入篇

一、家庭總收入包括哪些項目？

答：

- (1) 家庭成員的工作收入。
- (2) 家庭擁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所得收益（例如利息、股息、地租、房租收入…等）。
- (3)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例如退休金、保險給付…等）。

二、哪些特殊狀況的人，可以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答：16歲以上未滿65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收入，經地方政府審核認定，就可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 (1) 25歲以下仍在國內正規學制學校就讀，致不能工作；但如果是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者，仍屬具工作能力。
-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同1戶內，僅能1人主張排除計算工作能力）。
- (5) 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 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孕期間經醫生診斷不宜工作。
- (7) 受監護宣告。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有哪些？

答：

- (1)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2) 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

四、我的小孩滿18歲，現在沒有繼續升學，算是有工作能力人口嗎？

答：子女滿18歲未繼續升學，除非有下列情形，否則都算是有工作

能力：

- (1)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2)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的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3)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的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同1戶內，僅能1人主張排除計算工作能力）。
- (4) 獨自扶養6歲以下的子女致不能。
- (5) 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孕期間經醫生診斷不宜工作。
- (6) 受監護宣告。

五、如果子女有在打工，會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範圍嗎？

答：家庭總收入包括家庭成員的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因此子女打工而有工作所得，會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範圍。

六、已就業的外籍配偶，如果還未領有我國身分證，在低收入戶審查時是否要列計其工作收入？

答：依據100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救助修正新制，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因此外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前，雖有工作收入，仍不予計算。

七、實際並無就業，為何在審查時還是要以基本工資核算？

答：基於工作倫理考量，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有工作能力者應該去工作，並為避免部分民眾過度依賴社會福利資源，實際有工作能力卻不願外出工作，所以在社會救助法的立法精神下，針對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的民眾，仍然應該鼓勵其就業自立而非接受政府補助，因此規定依基本工資核算收入，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八、雖有工作能力卻一直處於失業狀態，在審查低收入戶時，又要怎麼計算工作收入呢？

答：針對有心工作卻無法順利就業之民眾，只要是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55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3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可以不計算工作收入，但是所領取的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九、如果實際領取的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為何仍要以基本工資核

算？

答：實際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可能是非全時性工作（像是僅上半天班，半天未上班），或是一年間僅於部分時間就業，其他時間未就業，這種情況在其未就業期間仍應視為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以基本工資核算，否則對真正完全失業卻要以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的民眾，會有失公平。至於若確實是全時工作，薪資未達基本工資，這種情況就屬雇主違法，支薪未達法定最低薪資，則民眾應當勇於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